

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6) 鄂 01 清申 12 号

申请人：武汉光谷生物产业基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生物创新园 B11 栋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正祥，该公司经理。

委托代理人：李丽诗，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：刘宽，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申请人：武汉光谷临床医学科技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武汉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基地项目 B、C、D 区研发楼 B1 栋。

法定代表人：任军，该公司执行董事。

委托代理人：黄媛媛，女，上海鲲创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员工。

2026 年 8 月 10 日，申请人武汉光谷生物产业基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光谷生物公司）以武汉光谷临床医学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光谷医学公司）已由生效判决解散，完全丧失自行清算条件，财务状况恶化需强制清算避免损失扩大为由，向本院申请对光谷医学公司进行强制清算。本院通知了光谷医学公司，光谷医学公司同意强制清算。

本院查明：光谷医学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登记设立，

注册资本 1000 万元，登记机关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，经营范围为生物医疗制品的研发；药品、生物制品、保健品、诊疗技术、I、II 类医疗器械、实验设备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；市场营销策划；企业管理咨询；物流信息咨询；物流方案设计等。武汉光谷新药创制产业文化专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70%、光谷生物公司持股 30%。2025 年 8 月 11 日，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5）鄂 0192 民初 10242 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解散光谷医学公司。此后光谷医学公司未成立清算组自行清算。

本院认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二十九条、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，公司因人民法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而出现解散事由，应当在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；第二百三十三条规定，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，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，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，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。本案中，光谷医学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被判决解散后，至今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，光谷生物公司作为该公司股东，申请对光谷医学公司进行强制清算，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依法予以受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申请人武汉光谷生物产业基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对武

汉光谷临床医学科技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徐子岑

审 判 员 黎伟雄

审 判 员 肖珍荣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日

法 官 助 理 许 莹

书 记 员 孔庆欢